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婚姻家庭法 速查速用大全集

最新升级版

法宝网◎主编



不可不知的
婚姻家庭法
速查速用大全集

- ★ **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本书内容全面，涉及婚姻家庭法的方方面面，涵盖结婚与离婚、婚姻效力、夫妻间权利义务、夫妻财产、继承收养……
- ★ **典型案例、精彩解析：**每个小节都以现实困惑为切入点，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阐述，让您轻松学会婚姻家庭法专业知识和技巧。
- ★ **律师解惑、权威专业：**本书律师点评环节内容均由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写就，保证为您提供标准的法律解答，给您的维权之路提供方向。
- ★ **链接法条、有理有据：**每个法律常识之后还附有相关条文原文，让您在面对法律问题时，能够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一本书完美解决您可能遇到的所有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婚姻家庭法 速查速用大全集

最新升级版

法宝网◎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速查速用大全集: 最新升级版/法宝网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2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ISBN 978 - 7 - 5093 - 6110 - 8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1969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高惠娟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婚姻家庭法速查速用大全集: 最新升级版

HUNYIN JIATINGFA SUCHA SUYONG DAQUANJI: ZUIXIN SHENGJIBAN

主编/法宝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14 字数/218 千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10 - 8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一本书读懂婚姻家庭法

婚姻是爱情的升华和持续，由婚姻组成的家庭应该是幸福生活的乐园。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婚姻家庭生活里所出现的纠纷却是各种各样，如谁和谁的婚姻是不是有效？夫妻离婚了孩子应该判给谁？儿子不赡养老人怎么办？子女为争夺遗产闹得不可开交！夫妻间就一些小问题吵闹着去法庭……面对这些问题，当事人往往不知所措，在情绪激动之时，可能还会酿成悲剧。其实，每一件婚姻家庭纠纷的背后，都链接着一个法律知识点。如果当事人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那么，不仅会省去很多麻烦，或许还会挽救即将破碎的家庭。为了实现这一美好的愿望，我们特意编写了《婚姻家庭法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一书。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结婚和离婚、婚姻效力、夫妻间权利义务、夫妻财产、继承收养等几个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书在内容组织上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版块：

第一，现实困惑。我们精选了生活中的常见案例，用简练、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整理汇编，向读者展示了一个个似乎可以亲眼所见的故事，并引发读者维权思考。

第二，律师答疑。针对上面案例中的法律困惑，我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平向读者作出了详细而全面的解答，为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在前面两部分内容之后，我们列明了相关的法律规定，给读者一个宏观学习和了解法律专业知识的机会。

第四，法理荟萃。生活中每一个案例的背后，都有法学理论的承载和依托。在此部分，我们或传递法学理论，或浓缩法律知识，或陈明法律维权技巧，从而完美收尾。

至于本书的特色，有“通俗性”、“实用性”以及“广泛性”三点。考虑到读者的大众性，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通俗的语

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明明白白。此外，仅通俗还不够，内容还要实用和广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给形形色色的大众社会生活以法律指导，才能使您在解决纠纷和维权时得到帮助。

此外，还有一点不得不说明，也是本书最重要的一个特色，那就是“便捷性”。本书以小问题做目录，并以科学的分类加以整理，使读者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法律问题的检索，真正实现“速查速用”的功效。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的口号。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最全能的法律助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聚散离合有法可依

◎公民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1
◎堂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2
◎服刑中的劳教人员可以结婚吗？	3
◎公公与儿媳可以结婚吗？	4
◎艾滋病患者可以结婚吗？	5
◎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要遵守我国法律吗？	7
◎离婚就一定要上法院吗？	8
◎什么情况下丈夫不能向妻子提出离婚？	9
◎妻子出轨怀孕，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10
◎被宣告死亡，是否意味着婚姻关系消灭？	11
◎夫妻一方被判刑，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	13
◎现役军人的配偶离婚需经对方同意吗？	14
◎离婚协议可以代签吗？	15
◎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应当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16
◎符合哪些情形，法院会判决离婚？	18
◎在离婚诉讼中，如何确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9
◎夫妻只要分居满两年人民法院就会准予离婚吗？	21
◎妻子发现丈夫包养情妇，可以要求离婚吗？	22
◎在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23

- ◎父亲能否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女儿提起离婚诉讼? 24
- ◎提起离婚诉讼后又反悔了, 还可以撤诉吗? 25
- ◎当事人收到一审离婚判决后, 可以马上再婚吗? 27

第二章 婚姻效力——什么样的婚姻才有效

- ◎什么情况下的婚姻关系是可以撤销的? 28
-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撤销婚姻吗? 29
- ◎欺骗结婚的属于可撤销婚姻吗? 30
- ◎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有时间限制吗? 32
- ◎事实婚姻具有法律效力吗? 33
- ◎被父母逼迫嫁给他人, 这样的婚姻有效吗? 34
- ◎重婚的婚姻有效吗? 36
- ◎一方婚前患有性病, 婚后另一方能以此为由请求宣告婚姻
无效吗? 37
- ◎举行了婚礼但没有办理登记的, 婚姻有效吗? 38
- ◎婚姻被宣告无效, 当事人能否就此上诉? 39
-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1
- ◎什么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42
- ◎男方胁迫女方与之结婚后, 女方提出撤销婚姻需向法院提
交哪些证明材料? 43
- ◎男女未婚同居产生矛盾, 一方诉至法院的, 人民法院应当
受理吗? 45

第三章 夫妻财产——夫妻也可以明算账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 人民

法院应当支持吗?	47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应当划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49
◎婚前一方向另一方承诺赠与房产,但在房产过户前又反悔的,房产应如何处理?	51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买房屋且房产证上登记一方的名字,此房应当归谁所有?	52
◎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54
◎离婚时,一方可以要求将另一方继承的尚未分割的遗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吗?	55
◎一方在婚前购买的住房,会因结婚而转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	57
◎娘家陪嫁的财产是归妻子所有的吗?	58
◎离婚时养老保险如何分割?	59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该如何处理? ...	61
◎当事人达成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反悔的,协议有效吗?	63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将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丈夫经营的公司,这部分借款离婚时如何处理?	65
◎妻子有婚外情,丈夫得知后对其殴打,离婚时双方可以互相要求损害赔偿吗?	66
◎丈夫擅自赠与他人大额金钱,妻子能以不知道为由要回金钱吗?	68
◎男女未婚同居,分手后财产怎样处理?	69
◎离婚时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70
◎夫妻可以约定婚前个人财产的归属吗?	72
◎夫妻一方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73
◎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74
◎一方的财产会因时间而转化为夫妻共有财产吗?	75

◎“全职太太”离婚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77
◎离婚时，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78
◎协议离婚后，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79
◎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怎么办？	80
◎请求再次分配夫妻共同财产有时效限制吗？	81
◎离婚时一方转移共同财产怎么办？	82
◎离婚时可以以共同财产抵偿个人财产损失吗？	83
◎夫妻一方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离婚时如何分割？	84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在离婚时如何处理？	86
◎妻子对丈夫婚前的债务有偿还义务吗？	87
◎“夫债妻还”有理吗？	88
◎丈夫生前所负债务妻子有义务偿还吗？	89

第四章 夫妻权利义务——夫妻间应平等互助

◎因丈夫有外遇而导致婚姻终结，妻子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91
◎丈夫有外遇，妻子得知后不想离婚而仅要求丈夫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法院会支持吗？	92
◎丈夫经常虐待妻子，妻子能否向法院起诉离婚的同时要求损害赔偿？	94
◎妻子一方在照料老人方面尽了较多的义务，能否在离婚时向丈夫请求给予补偿？	95
◎什么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吗？	96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怎么办？	98
◎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贞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100
◎妻子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吗？	102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维护权利？	103
◎丈夫是否有权强迫妻子发生性行为？	104
◎丈夫能强迫妻子做全职太太吗？	106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后，另一方是否负有扶养的义务？	107
◎“包二奶”犯法吗？	108
◎男方“包二奶”，女方可以要求撤销婚姻吗？	109
◎婚姻关系解除后又同居的男女之间有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	110
◎夫妻一方为精神病人的，致人损害由谁来承担责任？	112

第五章 子女——让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九零后”小夫妻给儿子起名“屌屌”可以吗？	114
◎父母未离婚，子女诉求抚养费，人民法院会支持吗？	115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亲子关系的有或无？	117
◎离婚后，父母和不与之共同生活的子女的父或母子女关系会 解除吗？	118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 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19
◎离婚后，女方擅自变更孩子的姓氏，男方是否可以要求子 女恢复原姓氏？	121
◎夫妻离婚后，法院如何确定双方支付抚育费的数额？	122
◎由于物价上涨，子女可以要求增加生活费吗？	124
◎什么是监护？父母双亡后如何确定孩子的监护人？	125
◎父母有权随意处分孩子的存款吗？	127
◎小学生在学校将人打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28
◎离婚后，子女应归哪方抚养？	130
◎妻子已绝育，离婚时会得到孩子的抚养权吗？	131
◎夫妻离婚后，一方能否不让另一方见孩子？	132

◎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孩子是否合法?	133
◎法院如何“强制执行”探视权?	134
◎离婚时可以分割登记在子女名下的财产吗?	136
◎离婚后, 可以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吗?	137
◎夫妻离婚后,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就什么都不管了吗?	138
◎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生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吗?	139
◎人工授精所生的孩子, 离婚时父母都不要怎么办?	140
◎父母给付子女的抚养费一般为多少?	141
◎大学生没有生活来源, 能要求父母给付抚育费吗?	142
◎祖父母对失去双亲的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144
◎兄姐对失去双亲的弟妹有抚养义务吗?	145

第六章 老人——法律给予老年人特别的照顾

◎“常回家看看”也是法律规定?	146
◎应当如何赡养老年人?	147
◎老人患病在床, 儿女不管, 是违法吗?	148
◎老年人也有监护人吗? 如何确定?	150
◎儿子为结婚迫使老母亲搬走, 仅仅应受道德谴责吗?	151
◎老人田地里的收成应该归谁所有?	153
◎儿女骗年迈的父母的钱, 构成犯罪吗?	154
◎可以因老人年龄大了就不让其继承遗产吗?	155
◎子女之间能否订立分开赡养父母的协议?	157
◎能否因为父亲声明断绝父子关系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158
◎子女能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	160
◎老人被遗弃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61
◎子女有权利干涉父母再婚吗?	162
◎老人的孙子女对老人负有赡养义务吗?	163

第七章 继承——子承父业，明明白白

◎保险金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吗？	165
◎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放弃未成年人的遗产继承权吗？	166
◎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还有继承权吗？	168
◎正在服刑的劳教人员有继承权吗？	169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长？	170
◎法定继承中，顺序如何确定？	171
◎互有继承权的人同时死亡，怎样确定继承顺序？	172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174
◎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175
◎丧失继承权的，其子女能代位继承遗产吗？	176
◎继子女可以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	177
◎受资助人可以要求分得适当的遗产吗？	178
◎自动赡养孤寡老人者可以分得遗产吗？	179
◎养子女可以接受生父母的遗赠吗？	180
◎什么样的人设立的遗嘱是有效的？	181
◎遗嘱可以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吗？	182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哪个优先？	183
◎临终前立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184
◎因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185
◎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186
◎立遗嘱后又对遗嘱财产进行了处理，遗嘱还有效吗？	187
◎遗嘱人以外的人有权变更遗嘱内容吗？	188
◎涉及个人财产处分的遗书是遗嘱吗？	189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哪个优先？	190
◎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191

- ◎债务随着遗产一起被“继承”吗? 192
-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债务负偿还责任吗? 193

第八章 收养——法律保障收养关系

- ◎外国人收养我国的儿童应当办理登记吗? 195
- ◎外国人收养我国的儿童应当提交哪些书面材料? 196
- ◎亲生子女失踪5年后,父母可以收养子女吗? 198
- ◎养父母将养子女抚育成年后,还能解除收养关系吗? 199
- ◎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是否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200
- ◎养子女成年后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在养父母死亡后是否还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201
- ◎符合什么条件的孩子才能被收养? 203
- ◎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204
- ◎丈夫擅自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妻子可以要回吗? 205
- ◎收养关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是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 206
- ◎被收养的孩子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吗? 207
- ◎可以收养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吗? 208
-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209
- ◎抚养亲友子女的行为是收养行为吗? 210
- ◎收养关系解除,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自行恢复吗? 211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聚散离合有法可依

公民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现实困惑

19 周岁的某男子甲与 18 周岁的某女子乙在一次朋友聚会上邂逅，互有好感。自第一次相见后，甲乙经过多次接触，感情迅速升温，双方经商议后决定建立婚姻关系。两人现在的年龄可以结婚吗？



律师答疑

甲乙两人不能结婚。尽管甲乙两人都已年满 18 周岁，且身心健康，在法律上属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甲乙两人的年龄均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我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因此，两人是不能结婚的。即使两人凭借虚假的资料达到了结婚的目的，该婚姻关系也是无效的，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法理荟萃

无规矩不成方圆，事事都有一定的原则。结婚年龄的设定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障碍，而是每位步入婚姻殿堂的人都能够幸福生活的一种保障。

堂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现实困惑

甲乙系堂兄妹关系，从小青梅竹马，感情深厚，且均已到适婚年龄。两人在良好的感情基础上，决定建立婚姻关系，遂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拒绝为两人办理婚姻登记。甲乙两人能结婚吗？法律有相应的规定吗？



律师答疑

甲乙两人不能结婚。甲乙两人是堂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禁止结婚的范畴。



《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法律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节不仅需要具有合理性，还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对不宜结婚人群的规定，即是法律科学性的体现。

服刑中的劳教人员可以结婚吗？



甲乙两人是正在服刑期间的男女劳教人员，分别在不同的监狱服刑。经双方的父母介绍，两人通过书信的形式交往已久。经过长时间的了解，感情日益深厚，两人经慎重考虑决定结婚。他们可以结婚吗？



甲乙可以结婚。我国实行的是自由平等的婚姻制度，只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常人，在没有法定禁止结婚的事由下，就可以结婚，其婚姻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即使是正在监狱服刑的劳教人员，其同样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



《婚姻法》

第二条第一款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法理荟萃

在民事法律关系范畴中，法无禁止即自由。我国实行自由婚姻制度，在法律没有禁止的情况下，每位公民均享有婚姻自由。

公公与儿媳可以结婚吗？



现实困惑

某男甲与某女乙结婚后不久，甲就死于一场交通事故，乙此后一直寡居。甲的母亲去世很早，甲的父亲也一直没有再娶。甲死后，乙为了照顾独居的公公，就搬去与公公同住。随着了解的日渐加深，公公与儿媳决定结婚。他们可以结婚吗？



律师答疑

我国《婚姻法》中确实没有对属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公公与儿媳”等关系的公民之间是否可以结婚的问题的相关规定。在以自由平等为基本原则的《婚姻法》中，没有明确地禁止这种关系的公民结婚，但也没有明确地肯定。因此，需视实际情况而定，只要双方系自愿结婚，且在当地不会引起骚乱，则公公和儿媳可以结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湖南省（53）行秘字第143号报告及江西省本年4月10日函悉。关于没有婚